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料

(1944——1987)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

大事记

(一九四四—一九八七)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编写组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大事记

大事记

编辑 马连仲 陈宜仁 绳永珍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大事记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编写组编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 印

850×1168 1/32 3.875印张 8.8万字

1989年2月第一版 1989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2000

前 言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共北京市委农业合作史编写领导小组召开会议，会议根据中央座谈会议精神，要求打破原来框框，摆脱“左”的影响。以党的十三大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角度看农业互助合作的进程，实事求是地写农业合作史，从中吸取经验教训，推动农业合作的健康发展。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在市委农业合作史编写领导小组和县委的直接领导下，由县委副书记赵如会和县委农村工作部长焦守田二同志牵头，组织有县委农村工作部、县政府办、县档案局、县农经管理站等部门的十一名同志参加的一个写作班子，开展了对顺义县农业合作史的调查研究和编写工作。这一工作，从一九八八年三月一日起到四月底结束，历时两个月，写出《顺义县农业合作史大事记》、《邓小平同志六一年四月到顺义县调查指导农村工作记述》和《历史的回顾》——马头庄村农业合作史两个典型材料。共计八万字左右。编写“大事记”的七名同志分段查阅了四十年的档案资料，编写两个典型材料的四名同志除查阅有关档案资料外，主要深入乡、村进行调查，召开了十五个大小座谈会，参加者达七十多人。特别是原市县的老领导张大中、崔旭东、李瑜铭等同志，给予很大支持，认真审阅了材料，并提出修改补充意见。在此谨致谢意。尽管如此，但由于参加编写《顺义县农业合作史》的同志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定有疏漏错误之处，望读者给予指正，深表感谢。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编写组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

目 录

(一)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大事记

1. 减租减息, 土地改革 (一九四四年十月至一九四九年十二月) (1—4)
 2. 拨工换工, 等价计工互助组 (一九五〇年一月至一九五二年二月) (5—6)
 3.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二年三月至一九五五年十一月) (6—14)
 4.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八年六月) (14—25)
 5. 农村人民公社 (一九五八年六月至一九七九年六月) (25—62)
 6. 联产计酬到组到劳, 专业承包、包干到户 (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 (62—82)
 7. 适度规模经营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今) (82—85)
- (二) 邓小平同志一九六一年四月到顺义县调查指导农村工作记述
- (三) 历史的回顾——马头庄村农业合作史

顺义县农业合作史大事记

1944——1987

目前的顺义县是由解放前的平北一部辖区（十二地委所辖的西顺义县及昌顺联合县）和冀东一部辖区（十四地委所辖的三通顺联合县及东顺义县），于一九四九年四月合并而成，当时隶属河北省通县专区管辖，又于一九五八年三月划归北京市，成为北京市的一个郊区县。全县现有二十九个乡（镇）、434个行政村、农户129453户、农业人口438520人、劳力217809个、耕地865647亩。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农村经济发展上，从一九四四年起到一九八七年，历经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从简单的拨工换工到等价计工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人民公社联产计酬到劳到组，专业联产承包到户，适度规模经营等阶段。现将顺义县农业合作史大事记列下：

减租减息土地改革

一九四四年

10月 三通顺联合县发动群众开展减租减息运动，一、二区全面开展，三、四区在已建立政权的村开展，五区因新开辟未开展。

一九四五年

一九四五年“八·一五”日本投降后，开始酝酿清算复仇运动。当时有重点的清算了几个汉奸的罪恶，清算了乡保长贪污，进行了赔款（以现款、浮财、土地折算），此运动在一九四六年进一步继续深入展开。

一九四六年

1月 西顺义县开展减租减息，工人（扛活）增资运动。到2月19日全县增资21个村，发展工会会员2166名；减租57个村，发展农会会员3797人。同时在10个村开展了清算复仇运动，斗争出土地945亩，粮食1967.5石，款1234000元。

1至3月 三通顺联合县继续开展向奸汉、特务的政治复仇运动，同时各村成立工会，继续向地主富农展开减租减息和增资清算斗争。

6月 东顺义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央“五四”指示，进行土地改革（五、八区因敌人严重侵扰未能进行）。正当运动轰轰烈烈之时，国民党向解放区大举进攻，被打倒的地主富农借势反攻倒算，组织反动伙会，杀害我村干部和群众，尤以潮白河东岸地区最为厉害。接着我政府对反动地富进行镇压，杀了一批，形势趋于稳定。由于斗争异常激烈，土改运动未能结束。

1947—1948

一九四七年

1月24日 “大段村拨工组的介绍”说，该村1945年2月沿门挨户编制了20多个拨工组，但由于不是群众自愿参加，不实行等价清工，仅20多天即垮台。到1946年青年绝大多数参军，村里缺少劳动力，为了发展生产，支援解放战争，又根据群众自愿，自由结合的原则，重新编了23个组，180户参加，实行计工等价、记账，严防强迫命令，刺激了生产积极性。

2月 东顺义县开展土地复查运动。前一阶段由于对上级指示研究不够，形成了不敢放手发动群众，向封建的地主、富农进行斗争。而将运动的重点偏向了干部贪污、多分胜利果实的斗争，以及赔偿中农损失，照顾被斗过苦的地主、富农。

5月24日 西顺义全县已进行土地改革的村48个，尚有条件准备进行土改的有42个村。

6月14日 东顺义县委在复查土地第二次汇报会议上指出：放手发动群众，开展农民算穷账，挖穷根的翻心运动，翻心的好坏是群众运动胜败的关键。群众运动不是文质彬彬的请客，而是翻天覆地的大革命，一切限制与指手划脚的批评都是不对的。群众起来后，要求对地主恶霸与封建富农清算一扫光，应当批准。

7月 西顺义县在中心区开展土地复查运动。

12月 东顺义县委召开土地会议，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废除一切封建性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村中一切土地平均分配，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五、八区因敌人严重骚扰未进行）。

12月 西顺义县委召开土地会议，贯彻《中国土地法大纲》，在中心区的基本村开始土地平分，废除封建地主、富农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

一九四八年

5月 东顺义县在平分土地及大生产运动中，群众自由结合，

普遍成立了农业生产互助组，每组3至10户不等，实行评工记工，十天一算账，以工票找价，没工票者用粮食赎。

10月15日 中共顺义县委召开扩大干部会议，会议指出在武装对敌斗争下，以农副业生产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成立副业合作社，发展生产，支援人民战争。

一九四九年

1月20日 顺义县政府发出了《颁发地照工作的指示》。指出：凡经土地改革后，分给个人所有之土地，一律发给土地照。发放地照不仅是最后确定农民个人地权，而且是完成土改与发展生产的重要环节，为全国的统一打下了基础。

4月17日 关于接收昌顺县所辖顺义地区报告称：1947年西顺义县的党政军民，在和敌人斗争中，抓空隙在中心区一些村进行了土地改革和土地平分，但有的村不彻底。

4月24日 中共顺义县委四月份综合报告指出：农业互助组，大都自愿建立在家族之内或私人关系较好的几家。农忙时如耕地，送粪、收秋等则集中互助；农闲时如锄草等则分散单干。有少数村实行了记工等价。村中建立了生产委员会。

11月20日 中共顺义县委发出全县各地区划分阶级年限规定的通知。

11月21日 县委召开区干部扩大会议，传达贯彻地委新区土改扩大会议精神。

11月23日 土改工作队175人分赴各土改区133个村进行新区土改工作。

11月29日 召开顺义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将新区土改政策和代表见面，各界代表热烈拥护。

1950—1951

拨工换工，等价计工互助组

一九五〇年

1月 中共顺义县委对新区土改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以保证正确贯彻执行：（一）不挖底财（二）不分浮财（除房屋、农具、耕畜、地面上大量金银、货币及余的粮食由农民合理分配外）（三）中间不动两头平（中农、富裕中农不动），（四）不扫地出门。（五）不动工商业，（六）地主和旧式富农的果园、树木、拉脚车、群羊等不没收不分配，（七）城镇地主、旧式富农房子均不没收分配。

2月2日 召开顺义县第二届各界代表会议，出席代表263人，列席代表147人，大会决议就互助合作问题指出，组织起来是增加生产主要条件之一，形式可以大的、小的、临时的，互助搭套，拨工换工，运输运销，合伙作买卖，凡是合作的都算组织起来。但必须自愿两利，不能强迫命令，一步一步巩固提高。

3月9日 中共顺义县委对生产及代表会工作意见中指出，为了搞好1950年生产，在自愿两利原则下，发动群众参加各种生产组织，开展生产竞赛，开展劳模运动，加强党支部对生产的领导，在生产中开展评模范支部、模范党员活动。

12月9日 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决定对327个村进行结束土改工作，主要是解决过去土改中所遗留的阶级成份、土地、房屋、补偿中农损失和地主、富农反攻等问题，同时下发土地所有证，确定土地所有权。

一九五一年

1月 县委制定的《顺义县1951年工作任务》提出贯彻“组织

第一”的方针，发展互助合作是必须掌握的一大环节，把重点放在互助的提高上，即将临时互助组、短期互助组逐步向长期互助组过渡。对于在私有财产基础上，把土地、劳力、资金入股的农业合作社，先不组建。

10月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典型互助调查报告中指出，我县出现了社会主义萌芽，半社会主义性质的互助组。三区东沿头村张志忠互助组，七区后桥村郭跃先互助组，五区杨镇侯淑兰互助组，六区后町张丛互助组，以上农业生产互助组的出现是农村社会主义互助合作的发展前途。

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二年

3月 顺义县第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东沿头村张志忠合作社成立。全社10户，44口人，土地137.4亩，牲畜3头，大车1辆，猪7口，新式农具有7寸步犁、耘耨、玉米脱粒机共4件，付业有打麻绳、豆腐坊各一套，合作社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支配劳力，评工记分，按劳取酬，土地按远近好坏，结合常产评定入社产量，以一石谷子为一土地股，入股分红。分配方式劳四地六。牲畜不记工，折价入社，其他农具私有伙用。

5月4日 县防旱抗旱办公室《关于互助合作专题报告》说：老区1946年即提出组织起来，47年普遍着手领导，形成热潮，但大部分是强迫群众“九勤加一懒”的编大组方法组建，吃饭吹哨，下地敲锣，缺乏政治领导和社会远景教育，时间不久，大部垮台，1949年又重新组织，吸取过去教训，首先教育党员和干部认识组织起来的重要意义，坚持自愿两利，经过两年努力，到1951年底，全县有长短期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10239个，参加户数55300户，占全县总户数的71.8%。

1952—1953

8月14日 县委书记崔旭东带领县区干部、互助组长及劳动模范200多人参观东沿头村张志忠农业生产合作社，一致反映“要想多打粮食，只有成立农业生产合作社”。张志忠农业生产合作社已成为全县增产致富一杆鲜明旗帜。

9月24日至28日 县委举办互助组长训练班，互助组长、劳动模范、区村干部6281人参加。训练内容主要是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前途三大教育，贯彻互利等价政策，评分记工，清工方法及学习农业技术。通过训练进一步明确了农村经济发展方向上的两条道路，肃清了干部、互助组长“吃大锅饭”、“归大堆”思想，用事实说明土改后又出现卖地买地、放债、扛活，做短工的两极分化表现。

11月28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合作互助运动总结》指出：全县有一个农业合作社，互助组发展到11383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占全县总户数的73.6%，由于县委加强了领导，互助合作运动日渐深入人心，不仅避免了阶级分化，而且注重兴修水利，增加对土地的投资，使今年全县产粮二亿四千六百多万斤，较上年增产26.5%，克服了单干农户所不能克服的困难。同时强调1953年将全县30%剩余劳力用于兴修水利，发展副业，经济上国家给以扶助，增加对土地的投资。县里确定专职干部领导合作互助。

12月9日 中共顺义县委发出《关于今冬巩固与发展互助组织的指示》，针对互助合作组织数量很大，绝大多数质量不高的状况，提出今冬应该坚持“积极领导，稳步发展”的方针与“只许办好，不许办坏”的原则，随着整党，普训互助组长，在觉悟提高的基础上进行发展，把2000个短期组提高到长期组，在较好的长期组中发展40个农业生产合作社。

一九五三年

1月10日 顺义县农业爱国增产竞赛委员会关于《一九五三年

《农业生产计划草案》中提出：发展互助合作组织应认真执行中央“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方针。根据我县互助组织发展不平衡，所以今后应采取适当步骤，调配力量进行不同的巩固发展，今年组织起来的劳力要达到80%。短期互助组要发展为长期互助组3000个，较好的长期互助组发展合作社40个。建立30个合作互助网。

3月28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加强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及互助组的指示》中指出：全县2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农业互助合作运动中将起很大推动作用，对1953年的普遍增产大面积丰产，创造新记录，提高总产，也将会起很大带动作用。指示中要求每个县委领导干部，要亲自联系一个村社或一个组，每月至少去一次，帮助村支部，解决互助合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4月20日 顺义县农业爱国增产竞赛委员会关于《春耕生产工作报告》中指出：全县2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春耕生产当中普遍进行了整顿，在整顿中除合作互助专职干部分工负责外，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也亲自协助整顿。经过整顿，社内存在问题大部分得到解决。同时对互助组也进行恢复和发展，长期互助组已发展198个，短期互助组1200个。

7月1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运动总结》中说：1952年，我县只有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251个长期互助组，7226个短期互助组，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占总劳力71%，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使个体分散的经济组织开始瓦解。

7月19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农业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决议》中指出：我县互助合作运动已有很大发展，现有长期互助组1687个，短期互助组664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26个，今后领导互助合作运动的方针，应该是整顿巩固提高，而不是数量上的发展。

7月20日 顺义县人民政府召开了互助合作代表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长期互助组代表，短期互助组代表，县区干部。县委书记崔旭东作了报告。

1953—1954

9月1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训练互助合作骨干总结报告》中指出：县委8月22日至29日举办了互助合作骨干训练班，参加训练班472人，学习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决议，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章，华北局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若干问题解答。

9月19日 顺义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四届劳模大会的报告》中提出：对互助组要以巩固现有长期互助组为主。对互助组基础较好的村庄要全部巩固起来，对互助组基础较差的村庄，要巩固2—3个长期组，在巩固中发展，无长期互助组的乡、村，要建立1—2个长期互助组，树立旗帜，为来年发展打下基础。

12月20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发展巩固互助合作计划》中提出，1954年参加互助合作组织的农户，要占总农户的75%。农业生产合作社要区区试办，县委要求区区有重点乡，乡有重点社，老社要扩大。

一九五四年

2月27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当前互助合作运动的报告》中提出：我县互助合作运动已形成高潮，截止到2月25日统计，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301个。

3月20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举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训练班总结报告》中说：在去年办好26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到三月上旬全县建立332个社。针对各社在记帐方面存在问题，县委于3月10日到21日，举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会计训练班，给今后农业生产合作社财务管理打下基础。

4月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互助组简报》中指出：随着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互助组也有相应的发展，全县原有长年和临时互助组5558个，参加互助组的农户28541户，到4月初又新发展了长年和临时互助组3348个，参加互助组户数19440户。

5月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一九五四年秋季发展农业生产合

作社计划》中提出：县委根据互助合作发展情况，初步计划发展新社377个，消灭白点村，达到村村有社。

5月25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推行包工制的报告》中提出：我县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大部都是新建立起来的，多数是采用互助组的计工方法。社干部忙乱，社员自由散漫，严重的影响农业合作社的巩固和提高，也障碍着生产的发展。为了克服这种现象，提高劳动效率，保证增产，县委决定在全县推行包工制度。

7月30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成立农村工作部通知》中说，农村工作部是县委领导农村工作的助手和办事机关。

8月14日 中共顺义县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不应以社长个人名字命名和刻发图章的意见》中提出：我县农业生产合作社，完全是以个人名字命名，根据社章规定：社长由社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定期改选，社长可能变动，社名如果随着变动则给社内增加很多麻烦，同时对将来合作社扩大合并，亦有妨碍，故此应将现有农业社更换为带有先进意义的社名或按所在村名命名。

9月2日 中共顺义县委关于《互助合作运动大发展的专题报告》中指出：全县101个乡412村建立了农业生产合作社358个，入社农民6448户，到8月底共有合作社1153个，入社户数37015户，占总农户的55%。生产上都优越于互助组和单干农民，在各方面都充分显示优越性。

9月27日 中共顺义县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大发展的综合报告》中提出：根据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和省委地委的指示，我县合作社运动有了新发展，截止9月20日，新建社873个，入社户数达23303户，老社扩大8508户，现入社农户数28259户。老社合并49个，全县共有合作社1183个，其中200户以上2个，100户以上18个，50户以上139

1954—1955

个，50户以下1023个，分布全县101乡，395个村，出现合作化乡20个，合作化村34个，只有17个村无社。

9月27日 中共顺义县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当前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大发展的综合报告》中提出：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劳为主，适当照顾土地分配的原则。在1182个社中，65%劳力分红多于土地。（劳六地四；劳五五地四五，固定地租）。35%的社劳地分红相等（劳五地五）。

一九五五年

1月11日 中共顺义县委农村工作部关于《五四年互助合作工作的全年总结报告》称：党的基层组织经过整顿，党员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显著提高，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入社党员占党员总数的87.4%，充分体现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2月14日 召开顺义县第二届第一次互助合作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813人，会议听取了县委《关于大力开展春耕生产和进一步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计划》：会议认为发挥农业社的集体经济威力，用社的模范行动带动互助组和个体农民，为开展爱国增产运动创造一个良好的开端。

2月28日 县委农村工作部统计，全县共有农业社1221个，出现了4个合作化区，55个合作化乡，225个合作化村，同时出现了百户以上大社23个，50户以上的中社205个，50户以下的小社993个，入社土地666077亩，入社户数40916户，占全县73990户的55.3%。

3月20日 县委《关于大力开展春耕生产和继续巩固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称：由于合作社发展的快一些，粗一些，有些人随大流入社了，现在又要求退社，应当允许。对91个三类社，经过整顿，有条件办好的尽量帮助办好，实在不能办好的说服干部、社员转成互助组。

4月12日 县委《关于进一步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称：全县1221农业社绝大多数社员思想坚定，情绪很高，积极生产。但也确有一些社员情绪不稳，与社离心，不愿投资，多扣自留地，吵喊退社。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是有些农民随大流入社的，有些是因入社后某些问题处理不妥善而引起思想动荡。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在于反复贯彻自愿原则，使他们留在社内或退社。对一些确实不能增产而又办不下去的社，及早动员他们转组或单独经营。

4月22日 经对49个三类社的整顿，已转为互助组的17个社，正在处理的27个社，分为小社的2个社。

4月28日 中共顺义县委书记李伯华关于《整顿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向省地委的报告》中指出：全县共建立起农业生产合作社1226个，入社农户40916户，占总农户55.3%，经过较长时期的整顿，一类社451个，二类社566个，三类社209个。三类社中，生产推不动的49个，多是小社和新社。在四月份进行了整顿，其结果是：已转互助组17个，共327户，正在处理的27个，共398户，分小社2个，共18户，另有三个社已经巩固下来了，

5月16日 县委《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投资问题的处理意见》指出，有的社不论生产是否需要，盲目的把社员的牲畜，大小农具全部计价入社，算为投资，使社背上了许多债务，增加了社员的思想顾虑。也有的社只知要社员投资，甚至错误的摊派，不计利息。这对巩固合作社是有害无利的。必会造成产量高，摊子大，底子空，分红少的结果。合作社应坚持勤俭办社，因陋就简，多打粮食增加社员实际收入为原则。

7月8日 经过整顿，有24个社转为互助组或停办，坚持要求退社的社员退了社，另外清除了混在社内的富农，伪保长，道首及坏分子55名，全家亦随着出社。共出社924户，出社党员51名，出社团员38名。